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实施《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优化、调整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选派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征集对象

#### （一）个人科技特派员

包含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和市、县资助科技特派员等。

**服务内容：**围绕受援对象的科技需求，开展技术培训、传播先进适用技术、培养乡土科技人才、培育苗头产业、拓展销售渠道等服务，或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创办、领办、协办企业、

合作社等经济实体，或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技术服务和租赁经营等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

**服务目标：**受援县（市、区）（以下简称“受援县”）至少一个受援单位的产业发展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 **（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包含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和市、县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等。

**服务内容：**围绕受援县提出的主导、特色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提供产业发展咨询、生产、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全产业链服务。

**服务目标：**受援县至少一个产业的发展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 **二、工作要求**

### **（一）服务期限**

科技特派员及服务团服务期限原则上到 2025 年。根据年度履职情况、科技特派员意愿、受援县和受援对象需求，每年适时进行部分调整。

### **（二）服务时长**

科技特派员每年原则上开展实地科技服务的总天数不少于 30 天或年服务总次数不少于 12 次。服务团成员合计年服务总天数不少于 300 天或年服务总次数不少于 120 人次。

### **（三）服务台账**

每次到实地开展科技服务后，需填写科技特派员服务单，经服务对象评价后，向受援县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报备。

#### **（四）挂牌服务**

为便于群众识别、咨询和监督，同时扩大科技特派员品牌影响力，科技特派员及服务团成员服务时要佩戴“河南省科技特派员”胸牌并表明身份，同时在服务点悬挂“服务联系卡”，服务团另需在服务点树立服务基地标牌，开展培训、宣传报道中需有科技特派员相关标识显示。

### **三、绩效评价与支持政策**

通过实地考察、动态评价和年终绩效评价、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科技特派员进行绩效评价和管理。对评为优秀的科技特派员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实行绿色通道，不受名额限制；对评为良好及以上且下年度参与征集的予以优先续聘；对不合格的予以调整退出，之后不再选派，并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布。

#### **四、征集选派要求及程序**

见附件 1-4。

#### **五、联系方式**

##### **（一）业务咨询**

省科技厅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 陈希源 王旭

联系电话：0371-65526018，65952818

邮 箱：hnskjtnc@163.com

## (二) 注册、申报、提交等系统问题咨询

省农村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苏永涛 王勇

联系电话：0371-65752189，63832036，18537121063

咨询 QQ 群：582144309

密码找回邮箱：67269876@163.com

- 附件：
1. 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征集选派要求及程序
  2. 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征集选派要求及程序
  3. 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选派要求及报送程序
  4. 市、县资助科技特派员及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选派要求及报送程序
  5. 受援县（市、区）名单

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科技厅代章)

2024年3月1日

## 附件 1

# 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征集选派要求及程序

## 一、服务对象

全省 107 个县（市、区）（附件 5）范围内有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政村等。

## 二、征集对象及要求

面向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参与技术推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征集。要求如下：

（一）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征信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二）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科技特派员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扎实，乐于奉献，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到乡村振兴一线、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能够解决受援县相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以农业领域为主，工业、服务业为补充，以生产为主，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方向为补充，鼓励信息化、智能化、电商、环保、文旅等人才申报。本次征集不限制人数，鼓励广大科技人才积极申报。

（四）专业方向与受援对象科技需求较为契合，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优先支持。

(五) 2023 年度省资助科技特派员 (含国家“三区”科技人才) 有意愿继续服务的, 需参与本次征集。参与本次征集, 且年度绩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将优先续聘; 未参与本次征集的, 将不再选派。

(六) 受援县内本地科技人员不在征集之列, 可申报“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附件 3)。

(七) 为保证服务质量, 担任 2024 年度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团长和团员的不得参与征集。

### 三、选派名额及经费

2024 年拟选派省资助科技特派员 (含国家“三区”科技人才) 800 名左右, 给予每人 2 万元的年度经费支持。

### 四、征集选派程序

通过“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对接平台 (三区人才在线签署管理平台, <http://182.92.222.74/>)”进行在线征集, 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具体程序如下:

**(一) 受援对象发布需求。**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本地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政村等受援对象发布科技需求。受援县登录账号密码由省科技厅统一分配, 原有账号信息继续有效。

**(二) 科技人员对接。**科技人员登录平台, 与提出需求的、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受援对象进行对接, 在线提交《省资助科技特派员推荐表》和《三方意向协议书》, 经派出单位审核提交。受援对象选择对接后, 提交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 受援对象提交

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科技人员及派出单位尚未注册的，应登录平台进行注册。

**(三) 受援县审核。**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系统汇总提交至省科技厅，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孟津区、偃师区、建安区、淮阳区由省辖市科技局审核提交）

**(四) 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由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评审等方式，对征集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选派。

## 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征集选派要求及程序

根据部分受援县要求，经研究，决定对现有部分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以下简称“省资助服务团”）予以调整，并开展征集选派工作，有关要求及征集程序如下。

### 一、服务产业

根据受援县拟调整的科技服务主导、特色产业需求，拟征集化工新材料产业的省资助服务团，详见附 1。

### 二、征集对象及要求

省资助服务团重点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组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产业方向，根据意向服务县主导、特色产业科技需求进行组建，团队整体科技服务能力在全省具有优势。

（二）团队负责人应由单位分管负责人或产业专家担任，服务团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10 名。

（三）团队构成应结构合理、梯次分明，鼓励吸纳市、县基层科技人员参与，各级人员比例不作要求。

（四）团队应围绕产业链进行组建，力争吸纳全产业链各环节、各领域专家参与。

（五）现有省资助服务团不参与本次征集。



(六) 优先支持与受援县具有良好合作基础、达成服务意向的团队。

### 三、支持经费

对于选派的省资助服务团，给予每团 20 万元的年度经费支持。

### 四、征集选派程序

**(一) 征集对接。**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精心组织，积极申报，于 4 月 1 日前将《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意向申请表》(附 2)、推荐汇总表(附 3)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省科技厅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邮箱：[hnskjtncc@163.com](mailto:hnskjtncc@163.com)。

**(二) 受援县、省辖市审核。**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参与征集的团队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选派的服务团。经服务团团长(县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省辖市科技局，经省辖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科技厅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代收)。

**(三) 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服务团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进行选派。

- 附：1. 拟调整的受援县科技服务产业  
2. 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申请表  
3. 推荐汇总表

附 1

## 拟调整的受援县科技服务产业

序号	受援县	拟调整的科技服务主导、特色产业	省辖市	备注
1	台前县	化工新材料	濮阳市	

附 2

## 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意向申请书

团队负责人： \_\_\_\_\_

服务产业名称： \_\_\_\_\_

受援县（市、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派出单位： \_\_\_\_\_（公章）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年 月 日

## 一、团队构成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手机号	本人签名	备注
1							团长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每团原则上不少于10人；2.服务团团长、团员不得担任省资助个人科技特派员  
3.工作单位应填规范全称。

## 二、团队负责人及团队研究背景（1000字以内）

## 三、团队与受援县（市、区）主导、特色产业的合作基础及相关科技服务工作开展情况（1000字以内）

## 四、相关佐证材料

附 3

##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写人：

联系手机：

序号	产业名称	团长姓名	工作单位	专 业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受援县 (市、区)	备注
1								
2								
3								
4								
5								

## 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选派要求及报送程序

### 一、服务对象

全省 107 个县（市、区）（附件 5）范围内有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政村等。

### 二、选派对象及要求

针对本县产业科技需求情况，结合省、市派往本地的科技特派员专业领域，按照上下衔接、相互补充、互相促进的原则，全部从本县科技人才、乡土人才、致富能手、农村经纪人中选派（不得选派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要求如下：

（一）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征信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二）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科技特派员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扎实，乐于奉献，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到乡村振兴一线、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三）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当地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 三、选派名额及经费

省财政支持全省 107 个受援县每县选派 10 名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统一认定为河南省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支持 1 万元

工作经费，其中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县由省财政全额支付，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乡村振兴整体推进县由省财政和县财政各支付0.5万元。

#### 四、选派报送程序

**（一）受援县征集选派。**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在征求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本地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为保证服务质量，支持更多科技人员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原则上同一科技人员不得重复担任省、市、县科技特派员或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成员。科技特派员选派前，需做好查重和征信情况审查工作。

**（二）审核报送。**通过“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对接平台，<http://182.92.222.74/>）”报送，不受理纸质材料。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将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名单通过系统提交至省辖市科技局，省辖市科技局做好审核、查重工作，于4月8日前汇总提交至省科技厅。

**（三）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名单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进行选派。

## 市、县资助科技特派员 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选派要求及报送程序

### 一、选派要求

市、县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由当地财政提供经费支持，选派相应的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统一认定为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由个人科技特派员组成的没有团队经费的服务队（团）不在报送之列。

各省辖市科技局、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征求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本地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为保证服务质量，支持更多科技人员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原则上同一科技人员不得重复担任省、市、县科技特派员或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成员。科技特派员选派前，需做好查重和征信情况审查工作。

### 二、报送程序

市资助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由市填报，县资助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由县填报。本次报送工作通过“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对接平台，<http://182.92.222.74/>）”在线进行填报，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于4月15日前完成填报汇总，提交至省科技厅。



## 附件 5

## 受援县（市、区）名单

省辖市	示范引领县（30）	整体推进县（43）	巩固提升县（34）
郑州市	新郑市、新密市、巩义市	中牟县、荥阳市、登封市	
开封市	兰考县	杞县、通许县、尉氏县	
洛阳市	孟津区、新安县	偃师区、伊川县	宜阳县、汝阳县、洛宁县、栾川县、嵩县
平顶山市	舞钢市	宝丰县、郟县、叶县、汝州市	鲁山县
焦作市	孟州市、温县、修武县	沁阳市、博爱县、武陟县	
鹤壁市	浚县、淇县		
新乡市	新乡县、长垣市	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	封丘县
安阳市	林州市	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	滑县
濮阳市	濮阳县、清丰县	南乐县	范县、台前县
许昌市	长葛市、建安区	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	
漯河市	临颖县	舞阳县	
三门峡市	灵宝市	义马市、渑池县	卢氏县
南阳市	邓州市、西峡县	新野县、唐河县、方城县	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桐柏县、社旗县、南召县
商丘市	永城市	夏邑县	虞城县、柘城县、宁陵县、睢县、民权县
信阳市	固始县、新县	罗山县、息县	潢川县、淮滨县、光山县、商城县
周口市	鹿邑县、沈丘县	项城市、西华县、扶沟县	郸城县、太康县、淮阳区、商水县
驻马店市	遂平县	西平县、汝南县、正阳县、泌阳县	上蔡县、平舆县、确山县、新蔡县
济源市	济源市		